

恩平市祥达陶瓷有限公司 LNG 气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5 月 31 日，恩平市祥达陶瓷有限公司成立了“恩平市祥达陶瓷有限公司 LNG 气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以下简称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 号文等要求，采取听取汇报和问询、现场检查、资料查阅、验收检测报告审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验收，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公司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恩平市祥达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位于恩平市横陂镇临港新型建材工业园区 3 号，中心经纬度 E112°18'55.282"，N22°6'29.140"。本公司总占地面积 240000m²，液化天然气气站的占地面积为 5500m²，建筑面积 24m²。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1.54%，从事建筑陶瓷抛光砖的生产和销售，全厂设有 6 条抛光砖坯生产线，编号分别为 1#、2#、3#、4#、5#、6#，陶瓷砖坯年产量为 3459 万 m²；12 条抛光线，陶瓷成品年产量为 6000 万 m²。劳动定员为 1000 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依据相应法律法规，恩平市祥达陶瓷有限公司委托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恩平市祥达陶瓷有限公司 LNG 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7 月，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出具了《关于恩平市祥达陶瓷有限公司 LNG 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为江恩环审（2021）42 号。

项目委托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06 月 20 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检测单位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验收组签名：符祥 符佑光 赖志辉 黄胜海 梁佩琳

JZJC202306-YS-001，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工程运行负荷达 95%，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况要求。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1.5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恩平市祥达陶瓷有限公司 LNG 气站建设项目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无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表 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一)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本公司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气站运营过程中拟对储罐进行喷淋降温，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公司无废水排放。	①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经过絮凝、多级沉淀预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到生产过程，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经过接触氧化法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球磨工序，不外排； ③初期雨水沿着雨水管线进入雨水收集池后被抽到生产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2	(二) 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①喷雾塔废气经过一套“尿素脱硝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室”处理达标后由排气口排放； ②1#、2#、3#辊道窑废气通过一套“石灰-石膏湿法吸收脱硫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口排放； ③4#、5#、6#辊道窑废气经过双碱法脱硫塔处理达标后由排气口排放； ④粉尘属于无组织排放，采用高性能集尘机收集，降低粉尘的排放量； ⑤食堂油烟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治理。	已落实
3	(三)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厂区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及采取减震、消声、隔音等措施。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四周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验收组签名： 李 伟 梁 伟 梁 伟 梁 伟 梁 伟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4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编制企业环境突发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做好各类防渗、拦截措施,以及其他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项目将严格按照《广东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编制应急预案,加强保护企业的外界环境,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的环境管理政策,已做好各类防渗、拦截和其他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已落实
5	三、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我单位已成功申请了排污许可证,配置了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设施和雨水收集池等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文件及我司现状编制了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已落实
6	四、本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单位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无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公司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经接触氧化法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全部回用于球磨工序;喷淋废水经过“絮凝、多级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全部回用到生产过程;初期雨水经过雨水管线进入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被抽到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均不对外排放,因此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二) 废气

公司在生产运营期中产生的废气包括喷雾塔、辊道窑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压机粉尘和食堂油烟。

①喷雾塔废气经尿素脱硝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进入大型碱液喷淋室处理,达到国家《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GB25464-2010)及2014修改单中新建企业炉窑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后,由30m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组签名: 李广 马晓 黄胜海 梁佩琳

②1#、2#、3#辊道窑废气在干燥窑余热利用后，经过石灰-石膏湿法吸收脱硫塔处理达到国家《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GB25464-2010）及2014修改单中新建企业炉窑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后，由30m高排气筒排放，4#、5#、6#辊道窑废气经双碱法脱硫塔处理，达到国家《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GB25464-2010）及2014修改单中新建企业炉窑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后，由30m高排气筒排放；

③粉尘采用高性能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降低粉尘的排放量。

④食堂油烟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大型规模标准后引至楼顶排放。

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可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的含量，项目运营期产生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2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天然气中添加的四氢噻吩按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三）噪声

本公司涉及的声源包括气化器、增压器等，噪声源强为55-65dB（A）。经车间内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低振动型设备，建筑隔音等措施处理后，可使项目四周厂界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四）固体废物

本公司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陶瓷污泥、脱硫石膏、废砖、粉煤灰）经收集后循环利用；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经上述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迁扩建项目的生活污水经接触氧化法处理达到（GB/T19923-2005）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球磨工序，不外排；喷淋废水经过“絮凝、多级沉淀”处理达到

验收组签名：李广 苏绍 赖小辉 黄胜海 梁佩琳

(GB/T19923-2005)标准后,全部回用到生产过程,不外排;初期雨水经过雨水管线进入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被抽到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

2、废气

根据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号:JZJC202306-YS-001),本迁扩建项目喷雾塔废气经一套“尿素脱硝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大型碱液喷淋室”处理达到(GB25464-2010)及2014修改单中新建企业炉窑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后,由30m高排气筒排放;1#、2#、3#辊道窑废气经过“干燥窑余热利用+石灰-石膏湿法吸收脱硫塔”处理达到(GB25464-2010)及2014修改单中新建企业炉窑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后,由30m高排气筒排放,4#、5#、6#辊道窑废气经双碱法脱硫塔处理达到(GB25464-2010)及2014修改单中新建企业炉窑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后,由30m高排气筒排放;

③粉尘采用高性能布袋除尘机收集后无组织排放,降低粉尘的排放量。

④食堂油烟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GB18483-2001)规定的大型规模标准后引至楼顶排放。

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天然气中添加的四噻吩按臭气浓度执行(GB14554-19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3、噪声

本公司噪声源强为55-65dB(A),四周厂界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本公司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陶瓷污泥、脱硫石膏、废砖、粉煤灰)交经收集后循环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灯管)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根据《恩平市祥达陶瓷有限公司LNG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本公司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5.566kg/a。

验收组签名: 李广年 苏晓 赖博 黄胜海 梁佩琳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项目营运期污染物达标排放，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因此，本公司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核实相关验收资料，本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本公司在自主验收范围内未发现所列不合格情形，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台账管理，确保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签名： 李辉 苏彪 黄少辉 黄胜海 梁佩琳

九、验收人员信息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恩平市祥达陶瓷有限公司	苏广年	法人	13927779750	苏广年
恩平市祥达陶瓷有限公司	苏伟光	行政主管	13709656050	苏伟光
佛山市莫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颜小辉	法人	13603002438	颜小辉
广东锦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黄胜海	法人	13555606887	黄胜海
广东锦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梁佩琳	技术	15015058850	梁佩琳

